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東莞尚美紡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宥榛

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

再審被告 林良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勞
訴字第23號事件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該條項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
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
（最高法院27年渝抗字第622號民事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規定可知，再審之訴乃對確定終局
判決之特別救濟程序，對於未確定之判決，應循上訴程序救
濟，是如對未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
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

再審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3號給付工資事件（下稱
前案、前訴訟程序）主張自己受僱於再審原告，再審原告於
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設立辦事處，並外派再審被告至
臺灣地區遠距提供勞務等語，且於前案故意向法院陳稱再審
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林家甫，再審原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
聲請法院為公示送達。惟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早已於民國
112年1月11日變更為蔡宥榛，且蔡宥榛於我國境內之送達地

01 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F1/23樓，此為再審被告所明
02 知，並於兩造另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8
03 號返還款項事件（下稱另案）早已知悉。再審被告竟於前案
04 矇騙承審法官，以致前案遭一造辯論而判決再審被告勝訴確
05 定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）。然前案之訴訟文書均未合法送達
06 再審原告，再審原告全然不知有前案訴訟，直至再審被告以
07 前案確定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，再審原告收受
08 執行命令並聲請閱卷後，始於113年10月4日知悉上情；且兩
09 造間實無再審被告主張之勞動契約關係存在及於彰化縣○○
10 市○○路000號設立辦事處等情。是前案確定判決有民事訴
11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爰於知悉後30
12 日不變期間內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、前案確
13 定判決廢棄。(二)、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訴及其假執行之
14 聲請均駁回。(三)、再審及前訴訟程序之訴訟費用，均由再審
15 被告負擔。

16 三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
17 為之，此參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3
18 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依再審原告之
19 主張及前案判決之記載及相關送達回證可知，前案乃依再審
20 被告主張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林家甫，因對其大陸地址
21 送達未果，乃依再審被告之聲請公示送達言詞辯論通知書及
22 判決書，並據此發給判決確定證明書（前案判決卷第95、20
23 3-205、209頁）。然林家甫為臺灣人，領有國民身分證且設
24 籍台灣（另案一審卷第63頁，戶籍資料附本院密卷），此應
25 為再審被告所知悉（參另案一審卷及本院卷第81頁）；又再
26 審原告在另案二審已於112年8月2日以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
27 人原為林家甫嗣後變更為蔡宥榛為由，向法院提出聲明承受
28 訴訟狀，並將該狀繕本於同月3日送達再審被告，此有再審
29 原告提出之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-33頁），再審
30 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2頁）；且再審被告於另案二
31 審亦曾自行改列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蔡宥榛，於112年1

01 1月1日向該案提出民事答辯狀二（另案二審卷第139-147
02 頁），此經本院調取另案卷審閱無訛（影印節本附本院卷第
03 91-113頁），足信再審原告主張其法定代理人早已由林家甫
04 變更為蔡宥榛，且再審被告至遲已於112年8月3日知悉等
05 情，應屬真實可信。則再審被告於前案猶以林家甫為再審原
06 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於前案112年12月14日期日向法院聲請
07 對其為公示送達，前案因此依再審被告之主張誤認再審原告
08 之法定代理人為林家甫，並對其為公示送達，即有違誤，其
09 送達自不合法。又前案判決書既未合法送達，該判決即尚未
10 確定（誤發之確定證明書亦應撤銷）。揆諸首開規定及說
11 明，再審原告理應循上訴程序救濟，其逕提起本件再審之訴
12 自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14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堯 讚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
1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書 記 官 康 綠 株